



# 论中国不方便法院原则中的“中国利益”条款

裴洋 张倩\*

**摘要：**中国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规则包括“中国利益”条款，该条款是中国法院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时援引最多的理由。“中国利益”的内涵较为宽泛，实践中大多数法院仅根据当事人的国籍来认定是否存在“中国利益”，有时第三人甚至案外人的国籍也会被考虑。根据司法实践，案件涉及“中国利益”至少意味着案件处理结果与中国主体之间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中国利益”条款操作简便，意在维护中国当事人的利益，但在实践中容易使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趋向僵化，偏离不方便法院原则排除极不方便审理的案件的管辖权的初衷。而且，在涉外民事诉讼管辖规则日益完善的当今，这一规定在维护中国当事人利益方面的作用有限，可能造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程序性权利的失衡，甚至有放纵过度管辖权之嫌。202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82条将“中国利益”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既能回归不方便法院原则关注审判便利性的本质，又为不方便法院原则保留了“安全阀”，能够适应如今中国涉外民事法律发展的需要，增强中国涉外民事法律的国际协调性。

**关键词：**不方便法院 中国利益 管辖权 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

## 引言

不方便法院原则是指一国法院在审理某一其具有管辖权的案件时，如果认为该案件在其他国家法院审理更合适，则有权拒绝审理。<sup>①</sup> 该原则起源于成文法系的苏格兰，丰富和发展于普通法系国家，其有关实践也为少数大陆法系国家所接受。中国建立不方便法院原则前经历了一段实践探索。20世纪90年代，审判实践中涌现了多起运用该原则的精神拒绝行使管辖权的案件。<sup>②</sup> 随

\* 裴洋，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张倩，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 See James J. Fawcett, *Declining Jurisdiction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larendon Press, 1995), p. 10.

② 例如，东鹏贸易公司诉东亚银行信用证纠纷案，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5）粤法经二监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日本大仓大雄起诉要求与定居日本的中国籍妻子离婚案，参见盛勇强：《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冲突的国际协调》，载《人民司法》1993年第9期，第31页；中国香港公民蔡文祥与被告王丽心离婚案，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843—1845页；佳华国际有限公司、锐享有限公司与永侨企业有限公司、中侨国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纠纷案，参见最高人民法院（1995）经终字第138号民事裁定书；住友银行有限公司与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纠纷案，参见最高人民法院（1999）经终字第194号民事裁定书等。

之而来,理论界展开了关于是否引入该原则的讨论。<sup>①</sup>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涉外海事海事审判实务问题解答(一)》第7条指出,虽未有规定,但人民法院可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放弃行使司法管辖权,然而该原则应在何种情况下适用仍依赖法院的裁量。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次全国涉外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文简称《会议纪要》)初次以文字形式明确了中国法院审理涉外商事纠纷适用该原则的条件。为适应中国建立涉外民事法律体系的初始背景,《会议纪要》在规定不方便法院原则时,谨慎地指出,涉外商事纠纷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必须满足不涉及“我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这一条件。这是该条件首次以消极要件的形式出现在中国不方便法院原则中。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532条正式规定了不方便法院原则。<sup>②</sup>该条第4项可简称为“中国利益”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可简称为“中国利益”。<sup>③</sup>2022年《民诉法解释》修订,该条文序号变更为第530条,内容未改变。“中国利益”条款的引入,意味着中国法院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可以仅凭“中国利益”条款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从而行使对案件的管辖权。“中国利益”条款是中国在引入不方便法院原则时进行的独特设计,其初衷是更好地维护中国当事人的利益,不使涉外案件管辖权轻易落到外国法院手中。然而,在涉外民事法律体系逐渐完善的今天,随着有关司法实践的积累,法官对该条款的“偏爱”引人注目,适用该条款时说理粗糙的现象也备受关注,这些都显露出该条款注重形式而缺乏灵活性的弊端。

目前,立法者已注意到该条的弊端。2023年9月1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将不方便法院原则规定为正式立法,作为修正后《民事诉讼法》的第282条。相较于《民诉法解释》的规定,《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对“中国利益”的内涵进行了大幅限缩,将其限于中国国家主权、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本文将梳理与“中国利益”条款相关的裁判文书,分析“中国利益”的认定标准与司法实践现状,并结合具体案例对这一条款的合理性进行深入探讨,也对《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282条提出适用上的一些理解。

① 参见盛勇强:《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冲突的国际协调》,载《人民司法》1993年第9期,第30—32页;郭树理:《不方便法院原则在中国的适用》,载《法学杂志》1999年第6期,第27—28页;何其生:《不方便法院原则问题研究》,载《诉讼法论丛》(第7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18—451页;徐伟功:《不方便法院原则在中国的运用》,载《政法论坛》2003年第2期,第162—170页;刘力:《不方便法院原则在中国适用的可行性》,载《法律适用》2003年第10期,第59—60页;徐伟功:《我国不宜采用不方便法院原则——以不方便法院原则的运作环境与功能为视角》,载《法学评论》2006年第1期,第146—151页。

② 该条规定为:“涉外民事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告知其向更方便的外国法院提起诉讼:(一)被告提出案件应由更方便外国法院管辖的请求,或者提出管辖异议;(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的协议;(三)案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专属管辖;(四)案件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五)案件争议的主要事实不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案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重大困难;(六)外国法院对案件享有管辖权,且审理该案件更加方便。”

③ 下文径直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简称为“中国利益”。

## 一 “中国利益”条款的适用现状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不方便法院”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可以发现，2014年《民事诉讼法解释》施行后公开发布的中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及该原则的案件总计174件，其中，裁定适用该原则的案件有58件，不适用该原则的案件有116件。<sup>①</sup>纵观这些案件，法院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最常见的理由是案件涉及“中国利益”。以“中国利益”条款为理由或理由之一拒绝适用该原则的案件有76起，其中，有56起案件将“中国利益”条款作为拒绝适用该原则的唯一理由。除此之外，最常与“中国利益”条款配合使用的是《民事诉讼法解释》第530条第5项，同时因不符合“中国利益”条款和第530条第5项而被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案件有18件。如此丰富的审判实践让“中国利益”条款在不方便法院原则中的重要性极大凸显。

### （一）司法中“中国利益”的认定标准

从“中国利益”条款的文义来看，可以得出如下几点关于“中国利益”的认定标准。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中国主体）是“利益”所属的主体，中国国籍是将某一主体纳入对该条款考虑的唯一因素。其次，“利益”并非有固定内涵和外延的法律概念，有较大模糊性。例如，此处的“利益”仅指法律上的利益，还是包括政治利益等不以财产为表现形式的利益？如果此处的“利益”是指法律上的利益，是否包含实体上的利益与程序上的利益？“利益”以何种形式所属于国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主体也成为疑问。最后，“涉及”二字表明案件与“中国利益”之间的联系可能是宽泛的、间接的。概言之，“中国利益”条款本身除了在国籍指向上具有明确性以外，其他要素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整个条款可能涵盖较多的情形。

就中国主体的认定方式而言，司法实践是相当统一的。自然人以国籍为中国为标准，例如，在张征宇与磐石莲花有限公司（Abax Lotus Ltd.）合同纠纷案中，法院不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原因是张征宇为中国公民。<sup>②</sup>法人国籍以在中国登记设立为认定标准，例如，在北京神通文化俱乐部有限公司、周松塔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法院说明，北京神通文化俱乐部有限公司是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案件审理结果涉及中国内地企业法人的利益。<sup>③</sup>

而“涉及”一词，即表示案件与“中国利益”有关系，在司法实践中表现为中国主体在案件中的地位。最常见的情形是中国主体是案件当事人的情况。例如，在Chang An Ship Holdings Corporation与青岛汇泉船务公司案中，法院认为该案被告是中国法人，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其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故不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sup>④</sup>此外，中国主体是诉讼第三人的情况也经常被认为是案件涉及“中国利益”。例如，在澳大利亚杜罗·费尔格拉私营、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

① 检索结果来自“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最后访问时间：2023年7月22日。

② 张征宇与磐石莲花有限公司（Abax Lotus Ltd.）合同纠纷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1民辖终524号民事裁定书。

③ 北京神通文化俱乐部有限公司、周松塔股权转让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辖终261号民事裁定书。

④ Chang An Ship Holdings Corporation与青岛汇泉船务公司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辖终245号民事裁定书。

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案中，原审第三人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等主体为中国法人是法院认为该案涉及“中国利益”的原因之一。<sup>①</sup> 但以上两种情况均存在例外。例如，在陆文玲、蔡裕成、曾韦岚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中，原被告均为中国台湾地区居民，第三人浙江远东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国大陆法人。法院认为，被告蔡裕成提出管辖异议，第三人浙江远东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书面异议，符合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条件。<sup>②</sup> “中国利益”的主体还可能扩展到案外人。例如，在华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等委托合同纠纷案中，当事人住所地皆为中国香港，法院认为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委托索债清偿协议索偿的是中国内地的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权益，故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sup>③</sup> 在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Deutsche Bank AG 与光明食品香港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案中，涉案合同多处条款涉及中国内地法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法院认定案件涉及“中国利益”的理由之一，而事实上该公司并非案件当事人，仅是被上诉人的全资母公司。<sup>④</sup> 在韦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杨艳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法院认为该案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系中国内地的公司，因此涉及中国法人的利益。<sup>⑤</sup> 总体而言，不论诉讼参加人还是案外人，只要与案件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都可能使案件涉及“中国利益”。在具体案件中，诉讼参加人和案外人的利益是否属于“中国利益”往往取决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至于“利益”究竟是何利益，大多数裁定书仅就利益主体与案件之间的关联进行说明，而不回答这一问题。但在前文提到的 Chang An Ship Holdings Corporation 与青岛汇泉船务公司案中，法官至少认为这种利益包含案件处理结果与中国主体之间的直接利害关系。<sup>⑥</sup> 这种观点可以解释大部分案件，包括因案外人利益而被认定为具有中国利益的案件。例如，前述韦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杨艳股权转让纠纷案<sup>⑦</sup>中的案外人利益，是指案件处理结果影响股权转让，与目标公司有直接利害关系；在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Deutsche Bank AG 与光明食品香港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案<sup>⑧</sup>中，案外人为被上诉人的全资母公司，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过，个别案件中的“中国利益”并未限于直接利害关系。例如，华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等委托合同纠纷案<sup>⑨</sup>中的案外人利益，是指中国内地债务人作为

- ① 澳大利亚杜罗·费尔格拉私营、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辖终 264 号民事裁定书。
- ② 陆文玲、蔡裕成、曾韦岚等股权转让纠纷案，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2018）浙 0281 民初 11905 号民事裁定书。
- ③ 华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等委托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四终字第 29 号民事裁定书。
- ④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Deutsche Bank AG 与光明食品香港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辖终 6 号民事裁定书。
- ⑤ 韦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杨艳股权转让纠纷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6）粤 0391 民初 1084 号民事裁定书。
- ⑥ Chang An Ship Holdings Corporation 与青岛汇泉船务公司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辖终 245 号民事裁定书。
- ⑦ 韦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杨艳股权转让纠纷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6）粤 0391 民初 1084 号民事裁定书。
- ⑧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Deutsche Bank AG 与光明食品香港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辖终 6 号民事裁定书。
- ⑨ 华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等委托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终字第 29 号民事裁定书。

案涉债权的债务人可能被债权人追索债务而产生的利害关系，然而不论案件处理结果如何，债务争议解决的方式、地点和法律适用不会受影响。

另外，观察目前的司法实践，我们并未发现以“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利益”为理由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案件。这可能是因为，一方面，国家鲜少作为涉外民商事案件中的一方出现，国家利益与案件之间更多是间接联系；另一方面，“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更易适用，已经能够涵盖绝大部分案件。

## （二）对“中国利益”条款适用现状的理解

根据《民诉法解释》的规定，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必须同时满足6项适用条件。在逻辑上，要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必须满足案件不涉及“中国利益”这一条件；反过来，案件一旦涉及“中国利益”则不能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在这6项条件中，前3项均为常见的法律事实，有客观明确的既定标准，而第5项涉及“主要事实”和“重大困难”，第6项涉及“更加方便”，这些要素含义不明，认定困难。相较而言，“中国利益”条款虽然外延模糊，但国籍标准简明清晰，认定起来尤为容易。故此，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众多适用条件中，“中国利益”条款成为法院拒绝适用该原则最常见的理由，这一现象不难理解。提交中国法院的案件均在一定程度上与中国有所关联，诉讼主体为中国国籍的情况非常常见，法院在分析是否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时倾向于首先考虑前4项，特别是“中国利益”条款，这就成了自然而然的事情。

“中国利益”条款成型于2004年，于2014年成为正式司法解释。“中国利益”条款来源于其特殊的立法背景。21世纪之初，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和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变化，中国国际私法体系受到全球化的影响，涉外民事诉讼管辖体系试图由过分强调维护国家主权向尝试进行国际协调转变。<sup>①</sup>带有计划经济痕迹和属地主义倾向的涉外民商事诉讼管辖权制度面对司法实践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表现出滞后性。<sup>②</sup>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引入正是这一时期谨慎借鉴域外实践的结果。不方便法院原则在普通法系实践中打磨而成，引入这项原则要求中国立法者对其进行成文化。在这一点上，大陆法系国家几乎难以提供借鉴，只有极少法域制定了相关规则，如《魁北克民法典》规定“尽管魁北克法院对争议有管辖权，经另一方当事人申请，若审理法院认为他国法院是更好的审理地，可以例外地拒绝管辖”，<sup>③</sup>以及《荷兰民事诉讼法典》规定：“如果诉讼与荷兰的法域没有足够的联系，法院就没有管辖权。”<sup>④</sup>这类规定均无法对法官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提供充分的指引。最终，中国不方便法院原则以司法解释的形式问世，有所保留地创设了“中国利益”条款。这一方面体现出中国在管辖权领域对保持法律确定性与可预测性传统的坚持，避免不方便法院原则赋予法官过大的自由裁量权，另一方面也体现出对中国民事主体的保护，显示着中国引入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审慎态度。

① 参见刘晓红：《中国国际私法立法四十年：制度、理念与方向》，载《法学》2018年第10期，第6页。

② 参见丁伟：《我国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制度的完善》，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6期，第152—164页。

③ Civil Code of Quebec, Art. 3135.

④ Dutch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Art. 429c (15).

## 二 关于“中国利益”条款合理性的分析

“中国利益”条款在司法实践中占据了重要地位。究其原因，“中国利益”条款的存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能够在司法实践中发挥积极作用。不过，“中国利益”条款的局限性相较而言表现更为突出。“中国利益”条款的积极作用主要表现为司法效率的提高，而“中国利益”条款的局限性却造成了《民诉法解释》第530条的内在冲突，以及审判实践的分歧。

### （一）“中国利益”条款的作用

“中国利益”条款体现着立法者维护中国当事人利益的追求，它是中国引入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初尝试，体现着涉外司法改革的沉稳和慎重，旨在提高司法效率、限制自由裁量权以及维护本国利益与司法主权。

#### 1. 简化司法任务，提高司法效率

“中国利益”条款最突出的优势是操作简便。不方便法院原则常常赋予法官较大程度的自由裁量权，也对法官适用法律的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引进不方便法院原则时，中国仍处于涉外民事管辖规则发展的前期，涉外民事管辖体系不够系统化、体系化，缺乏精细化规则，在立法层面和司法层面都难以驾驭过于精致的规则。“中国利益”以其单一而客观的判断标准简明地将大量案件排除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范围之外，不但可操作性强，而且减少了法官对“我国法院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困难”这一较为复杂的问题进行判断的需要，降低了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难度，从而与中国当时整体涉外民事司法水平不够先进的现实状况相适应。认定简便的特点也使“中国利益”条款在提高司法效率方面起到突出作用。在很大一部分案件中，法官通过“中国利益”条款就能轻易判断是否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这简化了司法任务，并与中国司法资源紧张的客观情况相适应。

#### 2. 限制自由裁量的范围，防止拒绝管辖的滥用

作为成文法国家，中国不支持法官造法，法官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裁判。虽然中国实践也认可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框架内必须允许法官在一定程度上行使自由裁量权，但是这种自由裁量权仍被要求控制在有限的范围内，且通常应表现为对成文规定的解释。在判例法国家，对法官裁量权的约束是由整个判例法体系共同完成的。由于两种法系的固有差异，要将不方便法院原则引入中国，必须对其加以成文化的改造。此前，中国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前3项适用条件是没有自由裁量空间的，而第5项中的“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重大困难”又具有较大的裁量空间。如果没有“中国利益”条款，一个案件只要满足了前3项条件和第5项条件中的“案件不适用中国法”，就相当于进入了法官自由裁量的范围。而在“中国利益”条款下，尽管法官有权对主体范围和概念外延较广的“中国利益”进行解释，但只能作出扩大化的解释，至少对于包含中国当事人的案件，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被明确限制。这在前3项和第5项之间形成了衔接，能够防止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避免法官为减轻裁判压力而滥用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复杂的涉外案件。从司法实践的效果上看来，“中国利益”条款确实起到了将大部分案件的管辖权保留在中国法院的作用。

### 3. 维护本国利益与司法主权

“中国利益”条款能够保护中国民事主体的利益和国家利益。如果严格依照“中国利益”条款，所有包含中国当事人的案件都会被排除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之外。中国当事人在本国法院参加的诉讼不会由于不方便法院原则而被驳回，这对于中国当事人，尤其是原告来说，能够保障诉权的实现，确保司法救济的获得。从程序上看，这也避免了当事人域外参加诉讼所面临的在程序、语言、时间和费用等方面的困境。而且，从案件的实体审理来看，本国法院在处理与本国民事主体有关的纠纷时更可能对维护本国当事人正当利益施以足够的关注。在涉及“中国利益”的关头，“中国利益”条款更能够充当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安全阀，防止本国当事人的正当利益受到损害。

同时，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是司法主权的重要方面，与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息息相关。“中国利益”条款是中国对不方便法院原则适用范围的限制，对于中国管辖范围内的诉讼，只有不涉及“中国利益”的案件才存在适用该原则的可能。这一限制能保证中国法院不轻易将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让出，从而将涉及“中国利益”的案件的管辖权保留在中国法院手中。这体现了对本国利益的维护之意，亦是司法主权原则的表现。尤其，在涉外民事诉讼方面，一些国家在可能的范围内积极扩张本国管辖权的范围。面对别国扩张性的管辖规则，“中国利益”条款在排除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上慎之又慎，是一种维护中国司法主权的举措。

#### (二) “中国利益”条款的局限性

“中国利益”条款能与中国特定时期的客观情况相适应，在维护中国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然而，该条款操作简便的优势也是一把双刃剑，得之效率而有失灵活精确。随着关于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司法实践的增加，“中国利益”条款的弊端逐渐显现，该条款与不方便法院原则整体之间的内在逻辑矛盾也越发突出。

##### 1. “中国利益”的认定僵化粗糙、标准不一

“中国利益”条款最突出的缺点是过于僵化。在司法实践中，不同地方、不同层级法院对“中国利益”的认定标准并不统一。在多数案件中，法官仅通过是否存在中国国籍当事人来判断是否涉及“中国利益”。然而，部分案件需要法官穿透显性的国籍标准，对复杂的利益关系进行分析，才能得到合理的结论。例如，在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与尚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中，并无中国国籍当事人，一审法院据此认为案件不涉及“中国利益”，但二审法院却推翻了这一认定。二审法院认为，尽管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均非在中国登记设立的公司，但事实上双方均在中国进行经营活动，将办公场所设置在中国，数名董事和员工在中国居住，案涉借贷是为中国境内子公司增资而发生，尚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也在中国境内，因此该案涉及“中国利益”，不应将其视为寻常的外国法人。<sup>①</sup>在该案中，法官注意到商业活动中离案法人注册登记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普遍现象，详细考察了案件是否与“中国利益”存在内在的、实质的直接利害关系，真正理解了“中国利益”的内涵。遗憾的是，在“中国利益”条款相关的司法实践中更加普遍的现象是以当事人国籍作为唯一标准，机械性适用法条，僵化裁判，且裁判文书大多说理薄弱。

<sup>①</sup> 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诉尚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沪高民二（商）终字第S7号民事裁定书。

以上案例也许还可以被认为是法官对法律规范的理解不一致，但下面的案例则充分暴露“中国利益”条款本身就有一刀切的僵化性。根据“中国利益”条款的字面意思，不涉及中国当事人的案件未必不涉及“中国利益”，但涉及中国当事人的案件必然涉及“中国利益”。然而，在多起存在中国当事人的案件中，法官突破了国籍标准，认定案件不涉及“中国利益”。例如，在仓某与周某离婚纠纷案中，周某及婚生子仓某二长期居住在日本，仓某属于日本公司的员工，工资也是由日本公司向其日本帐户发放，有关婚姻家庭关系、夫妻共同财产等主要事实不在中国境内，法院认为其在认定夫妻感情及夫妻共同财产情况方面存在重大困难。<sup>①</sup>在该案被告周某具有中国国籍的情况下，法院未加说明，直接认定案件不涉及“中国利益”，符合不方便法院原则的6项适用条件，驳回了原告的起诉。在李佃海诉石昌明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中，作为争议标的的土地在俄罗斯境内，案件适用不动产所在地俄罗斯法律，中国法院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重大困难；俄罗斯法院有管辖权，且案件的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的主要事实发生地均为俄罗斯。<sup>②</sup>在该案原被告均具有中国国籍的情况下，法院未加说明，直接认定案件不涉及“中国利益”，适用了不方便法院原则。

仅在极个别案件中，法院对存在中国当事人却不涉及“中国利益”这一结论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中川雄一、大连日研工业有限公司与齐藤幸男返还原物纠纷案中，案件符合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另外5项条件，但日研公司是中国法人。一审、二审法院据此认为案件涉及“中国利益”，因而不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但在该案中，日研公司是注册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外商独资企业，资本完全来自日本，且为被告中川雄一一个人出资设立，案件其他当事人均为日本人，案件实质上仅是日本当事人之间的利益纠纷，与“中国利益”缺乏实质性关联。该案的焦点问题是齐藤幸男是否向中川雄一汇款，以及该笔汇款是否构成齐藤幸男向日研公司的出资。再审法院认为，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选择中国法院的管辖协议，该案也不属于中国法院专属管辖；该争议的主要事实发生在日本国境内，对于焦点事实的认定及定性，双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据相互否定；由于这些证据均形成于日本，中国法院难以准确判断其真实性、合法性及证明力大小，显然日本国法院有管辖权且审理更加方便；由此，该案是否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取决于是否涉及在中国注册的日研公司利益。<sup>③</sup>再审法院进而论证，案涉“株券”并不是日研公司的股权或者债券凭证，不足以据此认定持券人可以向日研公司主张权利，且齐藤幸男无更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主张的投资款用于日研公司，原二审判决认定对于案涉款项日研公司没有还款义务，因此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该案涉及日研公司的利益，故最终适用了不方便法院原则。<sup>④</sup>由该案可见，尽管注册地使日研公司取得了中国法人身份，但这一身份在实质上并不必然与中国利益产生联系，动用司法资源对这样一个审理不方便的案件进行干预并不符合“中国利益”条款所追求的目标。

## 2. “中国利益”可能与不方便法院原则所追求的审判便利性相违背

通说认为，不方便法院原则的目的在于挫败原告的“法院挑选”，排除与本国法院联系微弱

① 仓某与周某离婚纠纷案，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2017）苏0206民初5970号民事裁定书。

② 李佃海诉石昌明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黑龙江省萝北县人民法院（2016）黑0421民初87号民事裁定书。

③ 中川雄一、大连日研工业有限公司与齐藤幸男返还原物纠纷案，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02民再112号民事裁定书。

④ 中川雄一、大连日研工业有限公司与齐藤幸男返还原物纠纷案，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02民再112号民事裁定书。



的案件,<sup>①</sup> 避免国际管辖冲突, 它的要旨是将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让渡给一个审理案件更为方便的法院。<sup>②</sup> 例如, 在巴黎天然气公司诉法国航运公司案 (*Société du Gaz de Paris v. Société Anonyme de Navigation “Les Armateurs Français”*) 中, 法官指出: “出于对全部当事人的利益的考虑和对正义目标的追求, 本案在另外的法院审理更加适宜。”<sup>③</sup> 法官还说明: “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 考察审理的便利性或当事人的住所或居所、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 如果允许选择不自然或不适当的法院对诉讼一方确实是不公平的, 则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是适当的。”<sup>④</sup> 在派珀飞机公司诉雷诺案 (*Piper Aircraft Co. v. Reyno*) 中, 法官也提到, 关于不方便法院原则的衡量的核心目标是保证审判方便。<sup>⑤</sup> 尽管目前有学者认为, 不方便法院原则适用的要旨不在于判断受案法院在案件的审理方面是否方便, 而是应当寻找一个能够赋予当事人平等救济手段并保证案件能够得到公正裁判的管辖法院, 并认为, 在适用该原则时, 应当优先考虑公正性, 然后再考虑便利性。<sup>⑥</sup> 然而从司法实践中可以看出, 虽然替代法院能否提供充分的救济受到法院的关注, 但各国确定是否拒绝行使管辖权时所作的考察仍着眼于自身的便利性。美国法院对是否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判断分为 3 步: 第一, 确定对原告选择的法院的尊重程度; 第二, 确定是否存在适当的替代法院; 第三, 综合衡量当事人进行诉讼的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因素。<sup>⑦</sup> 替代法院能否提供充分的救济属于第二步考虑的内容。例如, 在涅马里亚姆诉埃塞俄比亚案 (*Nemariam v. Fed.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中, 法院指出, 如果替代法院根本无法向原告提供任何救济, 法院将认定该替代法院是不充分的。<sup>⑧</sup> 在王岳兰通过代理人诉新迈特美国公司案 (*Yueh-Lan Wang by & through Winston Wen-Young Wong v. New Mighty U. S. Tr.*) 中, 法院发现替代法院是不充分的, 因为准据法禁止原告直接提出索赔要求;<sup>⑨</sup> 在印度孟买空难案 (*Air Crash Disaster Near Bombay, India on Jan. 1, 1978*) 中, 法院认定涉及印度国家航空承运人的案件应在印度进行诉讼, 但在原告无法利用印度法院的情况下拒绝了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请求, 因为在原告的索赔将超过时效的情况下, 替代法院不能提供充分的救济。<sup>⑩</sup> 这一步仅仅确定替代法院是否存在, 而第三步才涉及对不方便法院原则诸多要素的综合衡量。第三步所考察的私人利益涉及当事人参加诉讼、获取证据和证人出庭的成本等, 公共利益涉及适用的法律、陪审团和法院的负担等。<sup>⑪</sup> 前者注重考察当事人参与诉讼的便利性, 防止被告的诉讼成本增加, 后者避免法院因为原告挑选法院而承担不合理的成本增加的诉累, 这些衡量都与维护法院审理案件的便利性这一目的相符。诚然, 这种考虑必然

① Paul R. Beaumont, “A United Kingdom Perspective on the Proposed Hague Judgments Convention”, (1998) 24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75, p. 75.

② Paul R. Beaumont, “A United Kingdom Perspective on the Proposed Hague Judgments Convention”, (1998) 24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75, p. 149.

③ *Société du Gaz de Paris v. Société Anonyme de Navigation “Les Armateurs Français”*, (1926) Sess. Cas. (H. L.), p. 13.

④ *Société du Gaz de Paris v. Société Anonyme de Navigation “Les Armateurs Français”*, (1926) Sess. Cas. (H. L.), p. 13.

⑤ *Piper Aircraft Co. v. Reyno*, 454 U. S. 235, 102 S. Ct. 252, 70 L. Ed. 2d 419 (1981).

⑥ 参见黄志慧:《人民法院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现状反思——从“六条件说”到“两阶段说”》, 载《法商研究》2017年第6期, 第161页。

⑦ *In re Hellas Telecommunications (Luxembourg) II SCA*, 555 B. R. 323 (Bankr. S. D. N. Y. 2016).

⑧ *Nemariam v. Fed.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315 F. 3d 390, 394 (D. C. Cir. 2003).

⑨ *Yueh-Lan Wang by & through Winston Wen-Young Wong v. New Mighty U. S. Tr.*, 322 F. R. D. 11, 26 (D. D. C. 2017).

⑩ *In re Air Crash Disaster Near Bombay, India on Jan. 1, 1978*, 531 F. Supp. 1175, 1191 (W. D. Wash. 1982).

⑪ Martin Davies, “Time to Change the Federal *Forum Non Conveniens* Analysis”, (2002) 77 *Tulane Law Review* 309, pp. 323 – 362.

包含对公正的追求，但对公正的追求仍然通过对便利性的分析实现。中国引进不方便法院原则是为了排除与中国缺乏联系、审理极为不便的案件，从而节约有限的司法资源。结合中国司法实践的客观需要，维护审判便利性作为中国不方便法院原则的要旨是合适的。

既然不方便法院原则的要旨是维护审判便利性，那么判断是否适用该原则自然要围绕审判便利性展开。然而，不同于英美法系寻找“方便”法院的思路，中国法院在适用该原则的过程中，由于“中国利益”的广泛存在，多数案件根本不会涉及对便利性的判断。根据法律规定，法院仅凭“中国利益”条款就可以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这使得真正体现审判便利性的第5项很少被考虑，不方便法院原则在中国的适用也不可避免地简单化。从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检索结果来看，以第5项为理由或理由之一拒绝适用该原则的案例有35件，仅占有拒绝适用该原则案例的30.17%，而拒绝适用该原则的理由包含“中国利益”条款的案例却占有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案例的65.52%。《民诉法解释》第530条的规范形式决定了审判便利性与“中国利益”在司法实践中被置于同等地位，又由于“中国利益”条款适用的便捷性，“中国利益”比审判便利性更广泛地在司法实践中发挥作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在中国的适用似乎偏离了考察审理案件是否方便这一中心，甚至可以说，“中国利益”条款改变了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本质。

更应注意的是，“中国利益”的存在与审判便利性之间常常存在矛盾，而案件涉及“中国利益”改变不了中国法院审理某些案件极为不便的客观现实，因此“中国利益”条款难以兼容于不方便法院原则之中。在广州宏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案件所涉工程位于越南，施工活动发生在越南，涉及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进度、质量、工程量以及是否违约等情况，国内法院在认定事实方面显然存在重大困难。<sup>①</sup>因此，即使该案双方当事人均为中国法人，法院仍然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了原告的起诉，无视了案件是否涉及“中国利益”这一问题。在卢金飞、潜伟明、潜官新与被告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案涉建设工程及所有施工活动均发生在越南，原被告对案涉工程的工程量及工程质量存在较大争议，且案件适用越南法，中国法院在查明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重大困难。<sup>②</sup>即使该案全部当事人为中国国籍，法院仍适用了不方便法院原则，同样无视了案件是否涉及“中国利益”这一问题。

在实践中，“中国利益”认定标准的不确定性也可能是迎合审判便利性的结果。例如，在前文提到的仓某与周某离婚纠纷案<sup>③</sup>和李佃海诉石昌明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sup>④</sup>中，中国法院在认定事实和法律适用方面存在重大不便，即使案件中存在中国当事人，也难以行使管辖权。再如，对于前文提到的中川雄一、大连日研工业有限公司与齐藤幸男返还原物纠纷案，如果深入分析再审法院为何一定要穿透当事人具有中国国籍这一表象认定案件不涉及中国利益，就会发现，答案已经存在于法院的论证之中。法院认为，“争议的主要事实发生在日本国境内，关于焦点事实的证据均形成于日本，显然日本国法院有管辖权且审理更加方便”，<sup>⑤</sup>所以法院才把争议焦点聚于是否涉及

① 广州宏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17）粤1972民初7901号民事裁定书。

② 卢金飞、潜伟明、潜官新与被告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1139号民事裁定书。

③ 仓某与周某离婚纠纷案，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2017）苏0206民初5970号民事裁定书。

④ 李佃海诉石昌明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黑龙江省萝北县人民法院（2016）黑0421民初87号民事裁定书。

⑤ 中川雄一、大连日研工业有限公司与齐藤幸男返还原物纠纷案，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02民再112号民事裁定书。

“中国利益”上。也就是说，“中国利益”实则不得不迎合案件审理是否方便这一根本尺度，一旦“中国利益”与审判便利性发生重大矛盾，法院要么忽略对“中国利益”的论证，要么就要像在中川雄一、大连日研工业有限公司与齐藤幸男返还原物纠纷案中一样对案件为何不涉及“中国利益”作出复杂的论证。此时，“中国利益”显然已经成为法官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障碍了。

相较于中国，美国在考虑是否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时不会将某一要素直接作为是否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决定性因素，而且在不同的个案中，法官所考虑因素的所占权重并不相同。因为如果把重点放在某一因素上，该原则将在很大程度上丧失其灵活性，而灵活性是它的生命力。<sup>①</sup> 法院在审查以不方便法院原则为由提出的驳回请求时，不会对当事人的公民身份或居住地赋予“护身符式的意义”，也没有任何僵硬的规则来保护具有美国公民或居民身份的原告不被起诉。<sup>②</sup> 不过，当事人国籍确实会影响该原则的适用，这表现为美国法院对本国原告和外国原告的区分。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中，原告或诉讼与美国和所选法院的善意 (*bona fide*) 联系越大，在美国进行诉讼的便利性就越大，驳回诉讼的可能性就越小。<sup>③</sup> 美国法院通常认为，当原告是国内居民或公民时，有足够合理的理由推定其选择本国法院是方便的。<sup>④</sup> 当原告是外国人时，上述推定的力度远远不够，因为该假设不太合理。<sup>⑤</sup> 此时，原告的法院选择更有可能是为获取更高赔偿或其他利益而进行的法院挑选。<sup>⑥</sup> 在实践中，除非存在其他极不方便的情况，美国法院一般不会拒绝本国居民提起的诉讼，而外国居民提起的诉讼则更有可能被拒绝。<sup>⑦</sup> 不过，美国原告的存在并不足以阻止法院以不方便法院原则为由驳回案件，法院仍然必须进行平衡测试。<sup>⑧</sup> 虽然原告的公民身份和居住地可以作为便利性的评判指标，但原告的公民身份和居住地，以及对其选择的尊重程度，都不一定能控制结果；没有僵化的裁决规则保护具有美国公民或居民身份的原告不因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而被驳回。<sup>⑨</sup> 也就是说，当事人的国籍本身并不是确定不方便法院的关键因素，当事人的国籍只与法院的便利性和公平性有关。<sup>⑩</sup> 这显示了美国法院区分原告国籍的做法与“中国利益”条款的适用之间存在显著区别——对于美国法院来说，与当事人国籍有关的判断是关于审判便利性判断的一部分。本国原告提起的案件与外国原告提起的案件相比，挑选法院的合理性更高，刻意性更低，更有可能与本国有充分的联系。在中国法的视角下，当事人国籍与审判便利性之间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首先，当事人国籍可能间接反映案件与中国法院的联系，具有中国国籍的当事人通常更可能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展法律关系或从事商业活动，案件事实更可能在中国发生，有利于中国法院认定事实。其次，“判决能否得到执行”是适用不方便法院

① *Piper Aircraft Co. v. Reyno*, 454 U. S. 235, 102 S. Ct. 252, 70 L. Ed. 2d 419 (1981).

② *Warren Env't, Inc. v. Source One Env't, Ltd.*, No. CV 18-11513-RGS, 2020 WL 4003234, at \*4 (D. Mass. July 15, 2020).

③ *Iragorri v. United Techs. Corp.*, 274 F. 3d 65, 72 (2d Cir. 2001).

④ *Windt v. Quest Commc'ns Int'l, Inc.*, 529 F. 3d 183 (3d Cir. 2008).

⑤ *Sinochem Int'l Co. v. Malaysia Int'l Shipping Corp.*, 549 U. S. 422, 127 S. Ct. 1184, 167 L. Ed. 2d 15 (2007).

⑥ *Piper Aircraft Co. v. Reyno*, 454 U. S. 235, 102 S. Ct. 252, 70 L. Ed. 2d 419 (1981).

⑦ 参见胡振杰：《不方便法院说比较研究》，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4期，第502页。

⑧ *In re Air Crash Over S. Indian Ocean*, 352 F. Supp. 3d 19 (D. D. C. 2018), *aff'd sub nom. In re Air Crash over the S. Indian Ocean* on Mar. 8, 2014, 946 F. 3d 607 (D. C. Cir. 2020).

⑨ *Iragorri v. United Techs. Corp.*, 274 F. 3d 65 (2d Cir. 2001).

⑩ *La Seguridad v. Transytur Line*, 707 F. 2d 1304 (11th Cir. 1983), *abrogated by Fresh Results, LLC v. ASF Holland*, B. V., 921 F. 3d 1043 (11th Cir. 2019).

原则的重要考虑因素,<sup>①</sup>当事人国籍尤其是法人国籍为中国,更可能意味着判决得到中国法院执行的可能性大。但是,以上联系均为间接的、可能的联系,审判是否便利仍取决于案件主要事实发生地、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难度。因此,当事人国籍至多作为审判便利性的一部分进行考虑,而不宜作为判断是否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决定性因素。

### 3. “中国利益”条款在保护中国当事人利益方面作用有限

“中国利益”条款期望通过保留涉及中国利益案件的管辖权来保护中国当事人利益。然而,通过“中国利益”条款来保留管辖权对中国来说并无必要,保留管辖权也不是保护中国当事人利益的有效手段。

首先,中国的涉外民事诉讼管辖体系一向重视保护中国当事人的利益,在管辖的取得和行使上有较为全面的规则。目前,中国已经完善了包括一般管辖、特别管辖、专属管辖、协议管辖在内的管辖体系。其中,专属管辖包含丰富的管辖依据,大陆法系国家一般不规定为专属管辖的港口作业纠纷和继承遗产纠纷在中国均为专属管辖。<sup>②</sup>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也纳入专属管辖的范畴。对于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中在中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此前《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272条还规定了中国能够以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等作为管辖依据。其中,对于合同签订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或代表机构住所地在中国的案件,即使和中国的联系程度较低,中国法院依然能够行使管辖权。而《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276条不仅将该条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涉外民事纠纷”,还增加了“其他适当联系”这一兜底性连结点,进一步充实了中国法院的管辖依据。对于当事人协议选择中国法院管辖的案件,《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277条已经取消了所选法院应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限制,结合《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282条,即使当事人选择的法院与中国没有实际联系,法院也不能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拒绝管辖。此外,面对中国与外国法院管辖权的积极冲突,如平行诉讼,外国法院通常采取一事不再理的方式,而根据中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的规定,即使是外国法院已经受理的案件,只要外国法院判决尚未被中国法院承认,若当事人将案件提交到中国法院,中国法院仍可以进行管辖。虽然《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对平行管辖规则进行了修改,增加了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和中止诉讼的规定,但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有严格的条件,中止诉讼也有恢复诉讼的规定与之相配合。中国涉外民事诉讼管辖制度对中国当事人的保护是相当充分的。

其次,在很大一部分案件中,即使没有“中国利益”条款,法院仍可根据其他理由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在很多案件中,“中国利益”条款都与其他理由搭配适用,如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与尚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中法院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理由除了离岸公司在中国实际经营因此涉及“中国利益”之外,还包括当事人的实际经营地均位于中国境内,双方多名董事和有关的业务经办人员也居住于中国境内,中国法院审理案件在文书送达、证

① 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诉尚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沪高民二(商)终字第S7号民事裁定书;伏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香港瑞翔欧科技有限公司、戴金贵等民间借贷纠纷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01民终12929号民事裁定书。

② 参见王次宝:《我国民事专属管辖制度之反思与重构——以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一般规定为参照》,载《现代法学》2011年第5期,第168—170页。

据获取、证人出庭作证等方面并不存在“非便利性”因素。<sup>①</sup>一些仅以“中国利益”条款为由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案件实际上也包含《民事诉讼法解释》第530条规定的其他情形。例如，在蔡露、陈侃合伙协议纠纷案中，陈侃与蔡露在阿联酋合伙经营商铺，商铺注册在陈侃名下，后双方约定将商铺转让给蔡露，由于履行原因，陈侃起诉蔡露要求支付欠款。<sup>②</sup>该案双方当事人均为中国公民，二审法院仅以“中国利益”为由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然而如果法院认真审查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条件就会发现，该案案情简单，主要证据协议、欠条等均为中文书写，应适用中国法，如由中国法院审理不论在事实层面还是法律层面都不存在困难，明显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解释》第530条第5项。相似的案件还有庞立鹏与蔡力文民间借贷纠纷案等。<sup>③</sup>这些案件一方面说明了“中国利益”条款在维护中国当事人利益的层面上并非不可替代，另一方面也暴露了“中国利益”条款的流弊——由于案件当事人的国籍容易识别，法院在适用法律时更容易陷入惰性而忽略对真正触及不方便法院原则实质的要素的考察。

再次，即使法院以“中国利益”为由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也未必能切实维护中国当事人的利益。例如，在上文提到过的华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等委托合同纠纷案中，诉讼双方当事人华懋公司与创投公司住所地为中国香港，案涉委托索偿债权协议约定创投公司为华懋公司索偿对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在该案中，案涉协议约定准据法为中国香港法、部分文件语言为英语、部分证人可能位于中国香港，法院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理由之一是，案涉协议委托索偿清收在内地的权益，单是这一事实本身就表明案件已经涉及“中国利益”。<sup>④</sup>也就是说，在该案中法院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考虑的是案件涉及中国内地案外人的利益。然而，该案能解决的只是基于当事人之间委托合同关系的纠纷，而华懋公司对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另外的、独立的法律关系，不论该案诉讼结果如何，都不会影响这些债权债务关系的独立性，也不会影响这些债权债务关系的实现方式。尽管中国法院以涉及“中国利益”为由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但事实上该案与“中国利益”的联系微弱，保留该案的管辖权并不能真正起到维护“中国利益”的作用，徒增法院负担。以涉及中国案外人利益为由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案件都涉及同样的问题。

最后，“中国利益”条款实际上损害了中国被告的程序性利益。在国际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有能力自主自决地做出符合自身利益的选择。对于当事人来说，利益在程序法上表现为参与诉讼的便利或者程序规则带来的利好，如是否能在经常居所地参与诉讼以避免长途奔波，是否有陪审团等程序设计，是否能够尽量减少费用支出；在实体上表现为胜诉可能性和胜诉利益的大小。当事人会基于自身的理性进行衡量而争取自己期望的诉讼地，在实际诉讼中以起诉、管辖权异议等诉讼行为表现出来。诉讼地是原告选择的，不方便法院原则是被告用来挫败原告挑选法院的工具，能够削弱原告在程序上的优势，使原被告双方的程序性利益接近平衡。在原告具有中国籍的案件中，“中国利益”条款排除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确实符合中国原告的利益，但这一结果建立在对被告程序性权利的限制之上。在大量案件中，中国被告以不方便法院为由对中国法

① 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与尚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沪高民二（商）终字第S7号民事裁定书。

② 蔡露、陈侃合伙协议纠纷案，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5民终202号民事判决书。

③ 庞立鹏与蔡力文民间借贷纠纷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2）沪0112民初3654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④ 华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等委托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终字第29号民事裁定书。

院的管辖提出异议，但由于“中国利益”条款的存在，中国被告所提出的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主张均由于案件涉及其自身利益被驳回。<sup>①</sup>在程序上，“中国利益”条款造成了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失衡，将中国被告置于不利地位。

#### 4. “中国利益”条款有放纵过度管辖之嫌

在国际民事诉讼中，被告通常比原告面临着更多的在于己不利的法院进行诉讼的风险。<sup>②</sup>欧盟《布鲁塞尔条例 I（重订版）》序言第 16 项声明：“除被告住所地之外，还可以根据法院和诉讼之间的密切联系或者为了促进良好的司法行政而建立其他可替代的管辖权依据。密切联系的存在应确保法律确定性，避免被告在一个他不能合理预见的成员国的法院被起诉。”如果一国法院行使管辖权所依据的联系因素薄弱，不足以与案件产生具有实质意义的关联，那么该法院行使管辖权的行为就可能被认为是过度管辖。<sup>③</sup>对于被告来说，根据过分的依据行使国际直接管辖权似乎是不适当和不公平的，因为这些过分的依据可能迫使被告在地理上远离其本国的法院或不符合被告合理期望的另一个法院为自己辩护。<sup>④</sup>不方便法院原则强调国家主权的自我抑制，正是调控过度管辖的重要手段。<sup>⑤</sup>

学者认为，中国民事诉讼法的部分规定也有过度管辖之嫌，如《民事诉讼法》（2021 年修正）第 265 条中规定的合同签订地、被告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和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管辖权，以及《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的船舶扣押管辖。<sup>⑥</sup>“中国利益”条款无疑限制了被告通过不方便法院原则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权利，也大大削弱了不方便法院原则调控过度管辖的作用。例如，在丽来有限公司等诉威诺投资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sup>⑦</sup>中，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是，丽来公司与长乐宝苑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的是北京宝苑公司的股权，该公司系中国公司，其股份为可供扣押财产，法院是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该案被告提出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但由于被告为中国籍，法院未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在天卓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与盈发创建有限公司企业借

① 例如，在伏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香港瑞翔欧科技有限公司、戴金贵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中，一审被告戴金贵主张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参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 01 民终 12929 号民事裁定书；在拉斯海马国家银行公众公司与薛奕峰保证合同纠纷案中，被告薛奕峰主张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参见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2019）浙 0381 民初 12150 号民事判决书；在戴海东陈黎博合同纠纷案中，一审被告陈黎博主张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民辖终 226 号民事裁定书；在 Michael Lee Sammons 与丁文祥股权转让纠纷案中，被告丁文祥主张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参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 04 民初 125 号民事裁定书。

② Arthur T von Mehre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 New Approach for the Hague Conference?”, (1994) 57 *Law & Contemporary Problems* 271, p. 286.

③ Joseph Halpern, “‘Exorbitant Jurisdiction’ and the Brussels Convention: Toward a Theory of Restraint”, (1983) 9 *The Yale Journal of World Public Order* 369, p. 379.

④ Kevin M Clermont and John RB Palmer, “Exorbitant Jurisdiction”, (2006) 58 *Maine Law Review* 474, p. 476; L. I. De Winter, “Excessive Jurisdiction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968) 17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706, p. 708.

⑤ 参见袁泉：《不方便法院原则三题》，载《中国法学》2013 年第 6 期，第 143 页。

⑥ 参见章晶：《过度管辖之存废与中国立场——以限缩解释方法为进路》，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 年第 5 期，第 57 页；李旺、陈义进：《国际民事诉讼上的“过度管辖权”及其规制》，载李旺主编：《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7 页；甘勇：《日本涉外民事管辖权立法的新发展及其启示——兼评中国 2012 年〈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载《时代法学》2017 年第 4 期，第 103 页；袁泉：《不方便法院原则三题》，载《中国法学》2013 年第 6 期，第 145 页。

⑦ 丽来有限公司等诉威诺投资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辖终 86 号民事裁定书、（2017）京民辖终 87 号民事裁定书、（2017）京民辖终 88 号民事裁定书。

贷纠纷案<sup>①</sup>中，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是，案涉《股东协议》旨在解决盈发公司的投资问题，盈发公司持有内地注册的华北城盈发创建（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该股权属于可供扣押的财产，法院是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该案被告主张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法院认为案件涉及华北城盈发创建（天津）有限公司的利益，且审理不存在重大不便，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在上述案件中，法院行使管辖权的连结点与中国联系微弱，但“中国利益”条款使不方便法院原则难以发挥作用。

### 三 “中国利益”条款的发展方向

《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282条规定了不方便法院原则。这条规定并未照搬《民诉法解释》第530条，而是吸纳了《民诉法解释》第530条适用近10年的经验，明确了“中国利益”的本质，限缩了“中国利益”的范围，表现出立法者所关注的核心利益，有利于克服原有“中国利益”条款的局限性。

#### （一）“中国利益”的实质

根据司法实践，案件涉及“中国利益”至少指案件处理结果与中国主体之间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但“中国利益”条款究竟保护何种利益仍待明晰。“中国利益”条款不必然为个案中的中国主体带来任何具体利益，其所能保护的中国利益体现在整体层面。这种利益在程序上表现为，减轻本国当事人到域外参加诉讼的困难，包括在交通、通信、语言、法律、时间和诉讼成本上的困难。在实体上，中国法院管辖和外国法院管辖相比，在审理结果上没有必然优势，唯一必然的优势是，中国法院作出的裁判不会违反中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不会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然而，前文已提到，中国法院的管辖不一定与具体案件中中国当事人的追求相一致，“中国利益”条款所能保护的程序性利益远不及该条款对不方便法院原则适用的限制所带来的弊端突出。而若要防止外国法院作出的裁判违反中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民诉法解释》第530条规定的“中国利益”太过广泛，直接规定“案件不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更为适宜。

在“中国利益”条款之中，“国家利益”这一概念所指并不明确，也无相应司法实践提供参考。在中国的特定体制、意识形态和语境之中，国家利益涵盖非常广泛，在广义上可以说能够满足国家生存发展需要，也就是对国家有益的一切方面都是国家利益。<sup>②</sup> 国家利益与私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概念之间也存在模糊地带。不过，由于中国现行民事立法将国家利益作为一种单独的利益进行规定，许多学者对国家利益的概念进行了相对详细的阐释。有学者认为国家自身利益只存在于3种情况：一是国家政权的稳定与安全，这是政治统治的利益需要；二是国际法上的国家主权意义上的利益；三是在民事法律上的国家财产所有权的利益。<sup>③</sup> 有学者认为，在抽象的层面上可以将民法上所谓国家利益具体化为以下3种类型：其一，国家在整体上具有的经济利益；

① 天卓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与盈发创建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津民终45号民事裁定书。

② 张卫平：《民事公益诉讼原则的制度化及实施研究》，载《清华法学》2013年第4期，第10页。

③ 孙笑侠：《论法律与社会利益——对市场经济中公平问题的另一种思考》，载《中国法学》1995年第4期，第57页。

其二，国家在整体上具有的政治利益；其三，国家在整体上具有的安全利益。<sup>①</sup>有学者认为，国家利益包括对外关系（国家的主权利益、安全利益等）、对内关系（国家自然资源所有权和全体国民的整体利益等）两个方面的内涵。<sup>②</sup>有学者认为，国家利益的代表是国有资产。<sup>③</sup>有学者提出，代表和维护公共利益是国家（及其政府机关）的法定义务和职责所在，体现了其“道德人”或“政治人”的属性；代表自身利益则体现其“经济人”的属性。<sup>④</sup>综合上述观点，国家利益包含主权利益、安全利益、以国家为所有权主体的财产性利益，如自然资源乃至国有资产。从规范层面解释“中国利益”条款中的“国家利益”，国家作为所有权主体的利益能够为涉及“法人利益”的情况所包含，故“中国利益”条款中的“国家利益”应理解为国家主权与安全利益。

## （二）《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规定的不方便法院原则

当前，立法者已经注意到“中国利益”条款的弊病。《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282条相较于《民诉法解释》第530条，删去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利益”，将“国家利益”修改为“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与此同时，《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282条删去了被告提出由更方便法院管辖的请求或管辖异议这一条件，修改关于审判便利性的规则的内容，并将其调整为不方便法院原则所要考量的第一项内容，又增加了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起诉后，对于向域外法院寻求救济未果的当事人，中国法院仍然可以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 1. 删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利益”

在《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中，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私主体的利益不再直接影响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中国利益”条款造成的弊病如适用僵化、说理粗糙、不合理地限制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片面保护中国主体利益等将被解决。修改之后，“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当事人参加诉讼均明显不方便”成为不方便法院原则的第一项适用条件，法院审理案件便利性的中心地位从形式和实质上都将凸显出来，不方便法院原则由此得以回归案件审理便利性的中心。修改后，法院对当事人的国籍、住所等因素的考察重心自然也围绕审判便利性展开，能够充分保障程序正义，发挥不方便法院原则扼制当事人挑选法院、平衡原被告利益的作用。《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施行后，以案件是否涉及“中国利益”为管辖权决定性因素的局面将被改变，有助于法官摆脱裁判过程中的路径依赖，避免对不方便法院原则要旨的偏离，增强中国涉外民事诉讼规则的国际协调性。

### 2. 将“国家利益”改为“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并未放弃对“安全阀”的设置，保留了中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作为“中国利益”的新内涵。“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措辞与民事诉讼法中的其他措辞相统一，能够明确表意，有助于条文的解释与适用。在《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中，“利益”一词共出现13次，其中，“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出现3次，“中华人

① 王轶：《论国家利益——兼论我国民法典中民事权利的边界》，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年第3期，第76页。

② 吴惟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的利益代表机制研究——以社会公共利益与国家利益为分析工具》，载《河北法学》2019年第3期，第137页。

③ 参见韩波：《公益诉讼制度的力量组合》，载《当代法学》2013年第1期，第31页。

④ 胡鸿高：《论公共利益的法律界定——从要素解释的路径》，载《中国法学》2008年第4期，第60页。



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出现1次，“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出现2次，“社会公共利益”单独出现4次。在《民诉法解释》中，“利益”一词共出现43次，其中，“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出现6次，“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出现8次，“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出现1次，“社会公共利益”单独出现8次，“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因先予执行所取得的利益”“其他共同诉讼人利益”“对方当事人利益”以及本文讨论的“中国利益”各出现1次。可以看出，“中国利益”条款采取的措辞在法律和司法解释中是孤立的。在删去私主体利益之后，若仍采用“国家利益”的措辞，其模糊性会加重理解和适用该条文的困难。《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采取的措辞将该条的情形限缩为涉及中国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内涵清晰、表意明确，且能够结合该部法律中的相同措辞进行体系化的解释。同时，其明确性和范围的狭窄性使其难以被滥用，更符合“安全阀”的作用。

在当前中国民事立法中，“社会公共利益”有多种不同用法。在国内法意义上，它是民事实体法上限制民事主体权利的条件，也是民事诉讼法中调解书的效力要件、影响民事诉讼程序的条件、公益诉讼的标的等。在国际私法范畴内，它被作为外国法院的判决或裁定承认与执行条件、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条件、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以及排除外国法适用的理由等的重要因素。国内法上“社会公共利益”的内涵经过了一段时间的演变。在“民法通则时期”，“社会公共利益”是法律行为的效力要件，被认为相当于公序良俗，<sup>①</sup>学者认为它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第三人利益之上位概念。<sup>②</sup>与此同时，“社会公共利益”又在民事诉讼法中与“国家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等措辞并列，是与国家利益、私人利益平行的概念，意指不特定多数人的共同利益。这一阶段，“社会公共利益”一词同时包含“公序良俗”和“不特定多数人的共同利益”两个层面的含义，具有相当大的模糊性。但是，随着“民法典时代”的到来，社会公共利益与公序良俗在措辞上已经被明确区分。民事实体法上的“社会公共利益”概念失去了公序良俗的内涵，剥离了道德属性，去除了多义带来的模糊性，恢复为与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平行的“不特定多数人的共同利益”，与民事诉讼法中的“社会公共利益”趋于统一。此为国内法意义上的社会公共利益。而国际私法上社会公共利益<sup>③</sup>则是公共秩序的同义词。在国际私法中，“社会公共利益”是中国对英美法系“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概念或大陆法系“公共秩序”（ordre public）概念的常用表述。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在第7条第3款同时使用“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政策”表达同样的含义。<sup>④</sup>公共秩序是一个国家在特定时期内、特定条件下和特定问题上的重大或根本利益所在，可以表现为法律的基本原则以及诸如宪法、刑法、警察与公共治安法、财政法和税法之类的强行法。<sup>⑤</sup>

在中国，关于公共秩序的司法实践集中于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予承认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东京07-11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10〕民四他字第32号）

① 王家福主编：《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356页。

② 张剑文：《社会公共利益之规范解释》，载《中国检察官》2015年第2期，第8页。

③ 此处不包括国内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

④ 何其生：《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中的公共政策》，载《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7期，第145页。

⑤ 黄进：《再论国际私法中的公共秩序问题——兼谈澳门国际私法的有关理论与实践》，载《河北法学》1998年第2期，第16页。

指出：“关于公共政策问题，应仅限于承认仲裁裁决的结果将违反我国的基本法律制度、损害我国根本社会利益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韦斯顿瓦克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英国仲裁裁决案的请示的复函》（〔2012〕民四他字第12号）指出：“对公共秩序应作严格解释和适用，只有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商事仲裁裁决将导致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侵犯我国国家主权、危害国家及社会公共安全、违反善良风俗等危及我国根本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才能援引公共政策事由予以拒绝承认和执行。”以上案例表明，相较于国内法意义上的社会公共利益，国际私法上的社会公共利益包括公序良俗这一内涵，但适用更加谨慎，范围更加狭小，强调社会公共利益的“根本性”。学者认为，仲裁司法审查程序中的“公共政策”概念突出地表现出系统性（根本性）和公共性两个特征。<sup>①</sup>

因此，若将《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282条中的“社会公共利益”理解为公共秩序，则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条件更为严苛，但第282条将涵盖涉及公序良俗的案件。例如，对于涉及中国在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方面规章的案件，若涉及根本性利益，中国法院有机会保留管辖权。若将《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282条中的“社会公共利益”理解为国内法意义上的社会公共利益，则该条的适用空间略大，但公序良俗无法被直接解释为社会公共利益。本文认为，《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282条中的“社会公共利益”应理解为国内法意义上的社会公共利益，而不应理解为公共秩序。首先，公共秩序通常用于排除外法域的法律、裁判、司法协助方式等，而是否行使管辖权是单纯的内国法问题，不涉及对域外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排除。其次，不论公共秩序采取主观说还是结果说，在管辖权阶段，很难认为外国法院的管辖包含损害中国公共秩序的内容，也无从判断案件不由中国法院管辖的结果。《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282条在“社会公共利益”前使用“涉及”一词，而没有采取常与公共秩序搭配的“不违背”一词，也说明二者的适用场景存在区别。因此，将此处的“社会公共利益”放在国内法意义上理解更为恰当。

### 3. 修改关于“审判便利性”的规定并将其调整为5项条件之首

《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282条删除了原不方便法院原则（即《民诉法解释》第530条）的第1项条件“被告提出案件应由更方便外国法院管辖的请求，或者提出管辖异议”。这一变动意味着法院有主动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可能性。取代《民诉法解释》第530条第1项的是“案件争议的基本事实不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当事人参加诉讼均明显不方便”这一要件，凸显了审判便利性在不方便法院原则中的中心地位。较之《民诉法解释》第530条第5项，修改后的规定存在4点变化：第一，“主要事实”改为“基本事实”；第二，“境内”改为“领域内”；第三，删去了“案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第四，“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重大困难”改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当事人参加诉讼均明显不方便”。与审判便利性并列的当事人参加诉讼的便利性，与审判便利性属于一体两面的关系，这样的修改是对中国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完善。

《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282条第1项可能引发的思考是，“案件基本事实不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和“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当事人参加诉讼均明显不方便”之间究竟为并列关系还是因果关系。若二者为并列关系，则案件情形满足其中一个分句的条件法院即可适

<sup>①</sup> 参见李娜：《仲裁司法审查实践中的“公共政策”研究》，载《北京仲裁》2022年第1期，第52页。

用不方便法院原则；若为因果关系，则法院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须同时满足前后两个分句的条件。这一问题源自该条文的前身《民诉法解释》第530条。该条的“且”字位于“案件争议的主要事实不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案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间，这意味着后一分句“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重大困难”是前两者的结果，其中，主要事实发生地对应认定事实是否困难，准据法对应适用法律是否困难。《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282条第1项删除了“且案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也未在保留的两个分句之间增加其他字眼，故前后分句仍应理解为因果关系。上述理解的合理性还在于，在某些情况下，即使基本事实全部发生在中国领域外，也并不一定意味着法院审理案件和当事人参加诉讼不方便。例如，在前文提到过的蔡露、陈侃合伙协议纠纷案<sup>①</sup>中，虽然案件基本事实发生在阿联酋，但因案情简单、所有证据均由中文作成，法院审理案件并不存在不方便情形。如果认为前后分句之间是并列关系，就会使一部分中国法院审理方便的案件被无差别地排除出管辖范围，从而违背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初衷。因此，我们认为《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282条第1项的两个分句应属因果关系。

#### 4. 为被拒绝管辖的当事人增设救济

《民诉法解释》第530条的另一个被诟病之处在于，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结果是一律驳回起诉。由此产生的质疑是，在原告被驳回起诉之后，若可替代法院以同样或其他理由拒绝管辖，则该原告应采取何种措施以保障自己的诉权及其他权益。<sup>②</sup> 因此，对于删除“中国利益”条款也存在合理担忧，担心中国当事人被中国法院拒绝管辖后在域外寻求救济未果，丧失救济途径。但“中国利益”条款并非解决这一担忧的直接途径，更不是最佳途径。《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补充了当外国法院拒绝行使管辖权、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无法在合理期限内审结案件时对该类当事人的救济途径。这3种情形的共同特点是，外国法院无法提供正当的救济程序。此时当事人可以再行向中国法院起诉，中国法院依法行使管辖权。这一变化既是对中国不方便法院原则本身的一大完善，又能够消除因删除“中国利益”条款而造成的担忧。

## 四 结语

《民诉法解释》第530条理应围绕审判便利性这一主旨来构建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各项条件。但“中国利益”条款却因其适用简便在司法实践中发挥了更突出的作用。将“中国利益”条款作为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条件的初衷是保留涉外案件的管辖权，从而更好地维护中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关于“中国利益”标准的分歧在实践中表现突出，“中国利益”与“审判便利性”的兼容性较差，即使在保护中国当事人利益上，“中国利益”条款的作用也十分有限，反而有片面保护法院地国利益之嫌。

随着《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于2024年1月1日生效，不方便法院原则被正式纳入法律，“中国利益”条款也为更具谦抑性的条款所取代。从《民诉法解释》第530条到《民事诉

<sup>①</sup> 蔡露、陈侃合伙协议纠纷案，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5民终202号民事判决书。

<sup>②</sup> 陈南睿：《不方便法院原则在中国法院的适用及完善——以125例裁判文书为视角》，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21年第2期，第125页。

讼法》(2023 年修正) 第 282 条的变化, 表明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本质目的主要是维护审判便利性, 也体现出立法者着意将规范效果聚焦于这一主要功能。总体而言, 《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正) 第 282 条在解决“中国利益”条款弊端的同时, 体现了较高的立法技术, 能够适应当前中国法院审理涉外民事纠纷的需要。在立法和司法实践水平提高的今天, 更高层次的法律规范能够破除旧有规则的弊端, 充分回应日新月异的社会生活需要。此时, 回归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本质, 既是中国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必然要求, 也符合国际协调和国际礼让的理念, 更是大国自信和气度的体现。

## On the “Chinese Interest” Clause in China’s Doctrine of *Forum Non Conveniens*

Pei Yang and Zhang Qian

**Abstract:** The condition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forum non conveniens* doctrine in China include the clause “the case does not involve the national interest, or the interest of any citizen, legal person or any other organiz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hinese Interest” clause). The “Chinese interest” clause is the most frequently cited reason for the courts in China to refuse to apply the *forum non conveniens* doctrine. The “Chinese interest” clause is open to a wide range of interpretative possibilities. In practice, the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interest” is mostly determined simply on the basis of the nationality of the parties, and the nationality of third parties or even outsiders could sometimes be considered. According to judicial practice, a case involving “Chinese interest” means at least that there is a direct interest between the outcome of the case and the Chinese subject. The “Chinese interest” clause is simple to apply and is intended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Chinese parties, but in practice it tends to mak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forum non conveniens* doctrine more rigid and deviate from its original intention to exclude jurisdiction in cases that are extremely inconvenient for trial. Moreover, with the increasing improvement of jurisdictional rules in foreign-related civil litigation, this provision has limited effect in safeguarding the interests of Chinese parties, but creates an imbalance in procedural rights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may even indulge in unreasonable expansion of jurisdiction. Article 282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amended in 2023, defines it as “sovereignty, security or public interes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can not only return to the essence of *forum non conveniens* doctrine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convenience of trial, but also retain the safety valve of the *forum non conveniens* doctrine. The provision meets the needs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foreign-related civil law today, and enhances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of China’s foreign-related civil law.

**Keywords:** *Forum Non Conveniens*, Chinese Interest, Jurisdiction, State Interests, Public Interests

(责任编辑: 林 强)